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6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琼江河流域整治项目(田家镇村级居民点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田家镇村级居民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概算审核的函》（潼龙水司〔2021〕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我委以潼发改〔2015〕0530号文件作出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琼江河流域整治项目(田家镇村级居民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5-522268。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田家镇黑龙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付成龙。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彭绪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化粪池 3 座，入户支管（DN110）长 420 米，主管（DN300）长 348 米。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5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 万元，预备费 2.44 万元。资金来源：琼江流域整治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